

# 110 年學校午餐使用國產溯源食材相關疑義問答集

109.12.30 更新

序號	問題	回應
<b>肉品及蛋品使用相關疑義</b>		
1	豬肉類製品只要證明是臺灣製造皆可使用？	<p><b>臺灣製造，不代表原食材來源是臺灣，仍須確認品原產地。</b></p> <p>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製造之豬肉原料或相關加工製品一律要標示豬肉的原產地，故只需留包裝證明；1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製造的豬肉及加工品，考量製造業者包材庫存問題，過渡期間可用黏貼、打印、噴印等方式證明。</p>
2	哪些食材需要雙切結？	<p>依照食安法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製造之豬肉原料或相關加工製品一律要標示豬肉的原產地，惟雞肉及蛋品加工品因規定必須為國產，且食安法未強制規定要註明原產地標示，爰同意於過渡期間使用雙切結方式證明其為國產食材。</p> <p>另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製造的豬肉及加工品，考量製造業者包材庫存問題，過渡期間可用黏貼、打印、噴印等方式證明，<b>並應拍照或剪貼於驗收紀錄表，以備查驗。(非必要請勿使用雙切結方式證明)</b></p>
3	雞肉及蛋類加工品如何證明是國產雞肉及蛋所製作？	<p>因雞肉及蛋類加工品依食安法不需強制規定要標示原產地來源，故本(臺南)市放寬以雙切結方式證明食材來源為國產臺灣。【例如：○○商行(供貨商)供貨給學校，其提供之皮蛋來源係向台南蛋品購買(製造商)，雙方皆出具切結證明(應提供正本)是國產食材即可；請參閱說明會簡報 P31】</p>

4	<p>學校常供應的雞腿排、雞翅等如為進口，也是可使用，但無法申請 6 元補助對嗎？</p>	<p><b>不能使用。</b></p> <p>依照教育部及團膳契約(範本)第 34 條暨本局 12 月 1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506793 號函規定略以：「<b>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b>在地具三章一 Q 食材；包括肉類及蛋品加工（再製）品，其原料豬肉及雞蛋一律採用國產在地之優良食品。」</p> <p>契約中除水產品仍為應優先採用國產品外，其餘畜類(豬、牛)、禽類(雞、鴨等)及蛋品皆不得使用進口食材。</p>
5	<p>雞肉加工品(卡啦雞腿堡、裹粉雞腿、熟烤雞翅、雞排)等很難取得三章一 Q 證明，是否只要證明是臺灣製造皆可使用？</p>	<p><b>臺灣製造，不代表原食材來源是臺灣。</b></p> <p>因雞肉及蛋類加工品依食安法不需強制規定要標示原產地來源，故本(臺南)市放寬以雙切結方式證明食材來源為國產臺灣。</p>
6	<p>雞骨為熬湯沒有 CAS 認證，可以認定為國產可追溯食材嗎？或可排除？</p>	<p>雞骨如無 CAS 證明，請廠商提供 Q 的來源或由原製造商提供切結。</p>
7	<p>皮蛋、鴨蛋、鵪鶉蛋等加工品可排除嗎？</p>	<p>不可排除。所有蛋類加工品請優先使用三章一 Q，倘確實取不到章 Q 證明，可用雙切結方式證明是國產雞蛋。</p>
8	<p>豬血、米血、豬肚可排除嗎，因為取不到 Q 章？</p>	<p>不可排除。所有肉品尤其豬肉及其加工製品一定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一律要標示豬肉的原產地來源。1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製造的豬肉及加工品，考量製造業者包材庫存問題，過渡期間可用黏貼、打印、噴印等方式證明，<b>並應拍照或剪貼於驗收紀錄表，以備查驗。(非必要請勿使用雙切結方式證明)</b></p>

9	加工豬排、排骨酥、貢丸、肉包、水餃、鍋貼、餛飩可以用雙切結方式證明嗎？	同上，豬肉及其加工製品一定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一律要標示豬肉的產地來源。110年1月1日之前所製造的豬肉及加工品，考量製造業者包材庫存問題，過渡期間可用黏貼、打印、噴印等方式證明， <b>並應拍照或剪貼於驗收紀錄表，以備查驗。(非必要請勿使用雙切結方式證明)</b>
10	CAS香腸若有標示使用進口材料(例如腸衣)，是否仍可使用？	目前腸衣皆無國產，所以香腸只要是CAS皆可使用。
11	火鍋料如魚餃、燕餃可排除嗎？	不可以。很多魚餃、燕餃都含有豬肉內餡，一樣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一律要標示豬肉的產地來源。110年1月1日之前所製造的豬肉及加工品，考量製造業者包材庫存問題，過渡期間可用黏貼、打印、噴印等方式證明。 <b>(同上規範)</b>
<b>水產品使用相關疑義</b>		
1	旗魚丁、蒲燒鯛魚等如果沒有三章一Q是可使用，但無法申請6元補助對嗎？	是的。依正向表列中，水產類中的生鮮、蒲燒、醃漬、裹粉魚塊/排/片、魚丸、虱目魚排等一律需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2	蛤蠣可以排除嗎？	不行。蛤蠣有Q(溯源標章)。
3	黑輪、甜不辣、魚板、魚羹可排除嗎？	可排除。 魚漿類製品除了各式種類魚丸不能排除，其他可排除。
4	魚罐頭可排除嗎？	可排除。
5	蝦米(皮)可排除嗎？	乾貨類皆可排除，包括：扁魚、櫻花蝦、乾魷魚、小魚干(丁香魚)、乾干(珠)貝、柴魚等。

蔬菜(含五穀根莖)類食材疑問

1	各式麵條、粉絲等主食類要符合三章一Q嗎？	主食類的均可排除，包括五穀雜糧野都可排除，如：米、胚芽、綠豆、紅豆、麵輪、麵筋、湯圓、珍珠、小米、燕麥、蕎麥、年糕、地瓜圓等。
2	請問生花生、熟花生可排除嗎？	花生等堅果類食材可排除。其他等同者如：芝麻、栗子、核桃、腰果、瓜子、杏仁果等
3	冰鎮地瓜要符合三章一Q，那其他地瓜薯條、薯條、薯餅等都要符合三章一Q嗎？	地瓜等比照根莖蔬菜類食材，依正向表列為基準。本項除了冰鎮地瓜要符合三章一Q，其他地瓜薯條、薯條、薯餅等屬加工品可排除。
4	大成麵包、銀絲卷、刈(割)包、漢堡麵包等都要符合三章一Q嗎？	麵包類製品，若內容物有使用肉品為食材，例如肉鬆、培根、雞肉絲等，一定要國產可溯源或雙切結證明，其他麵包、蛋糕等可直接排除。
5	請問芋頭、南瓜、蓮藕、菱角、山藥、皇帝豆、蓮子、玉米、甘薯、馬鈴薯、豆薯等算生鮮蔬菜嗎？ 如果算，請問產期如何認定？	蓮子如果是買乾蓮子自可排除，其餘都屬生鮮食材，一律要符合三章一Q原則。產季排除9項食材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1，非產季不能確保買到章Q者，請避免開立。
6	乾木耳、乾香菇、乾金針等乾貨可以排除嗎？	脫水蔬菜屬乾貨類，非生鮮食材，可以排除。
7	醃漬的桶筍(絲)、脆筍片、泡菜、雪裡紅、碎瓜等，可以用加工蔬菜排除嗎？	醃漬蔬菜屬加工蔬菜非生鮮食材，可以排除。

8	海帶(結)、紫菜、翡翠可以排除嗎？	海帶類或其他加工蔬菜可以排除。 濕木耳屬生鮮食材不能排除，另冷凍蔬菜不能排除，要符合三章一Q。
9	冷凍青豆仁沒有CAS的產品，若只是用來配色的，卻會導致上百公斤符合認證的食材無法申請補助，是否可以排除？	冷凍青豆仁不可以排除，可改用毛豆仁或其他食材替代。
<b>其他類食材使用相關疑義</b>		
1	油豆腐可以排除嗎？	豆類製品，倘為生鮮食材(例如毛豆莢(仁)、黃豆、黑豆)不可排除外，其他加工品(如：豆腐、豆干、豆皮、油豆腐等)可排除。
2	素食加工品，例如素火腿、素獅子頭、素絞肉等是否可排除嗎？	素食加工品多屬大豆加工製品，可排除。
3	奶粉、起司、乳酪絲要適用三章一Q嗎？	乳製品皆可排除。
4	團膳契約都是水果入菜，請問水果也要國產證明嗎？	水果不適用三章一Q，但仍建議使用國產食材。
5	請問番茄是蔬菜還是水果呢？	大番茄是蔬菜，有章Q，應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小番茄是水果，可以排除。
6	紅棗、枸杞、蓮子、人蔘鬚等中藥材要符合國產食材嗎？	可排除。依正向表列中無規範中藥材。

### 認證及補助原則疑義問題

1	110年1月1日之後，若屬CAS之加工品是否仍須貼產地標示貼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只要是三章一Q食材(包括CAS、有機、產銷履歷及國產可溯源食材，因本身即有國家認證皆為國產，不需重複標示食材來源為臺灣。
2	團膳業者的切結書應該如何填寫？	團膳業者(=供應商)與學校間本有契約規範，不需再簽定切結書，並已明文規範供應食材必須為國產，若學校查到非國產等同違約。
3	是不是只要有CAS標章的產品，就放心使用絕對是合格的，由政府來替我們把關？	是的，只要是使用三章一Q(包括CAS、有機、產銷履歷TAP及農、畜、水產、蛋等溯源標章)一律不用再重複標示產地來源證明，可直接判別為國產食材。
4	使用沒有章Q的肉品及其加工品，但外箱有產地標示，我們也需要拍照存證嗎？	比照現在章Q做法，用剪貼、拍照存檔方式辦理。
5	若供應商一次進貨100箱分送給多校，製造商要提供每校都拿到原廠切結書，擔心會有困難？	建請製造商提供原稿為主，或減少開立加工品，以保障學校。
6	可使用切結書之過渡期限，請問多久？	視中央發布規定，隨時轉知學校參辦。
7	蔬食日及特殊供餐日所供應的「炒飯、炒麵」，當天會用加工品，有像以前，只要1-2道菜符合即可嗎？	110年1月1日起，蔬食日、特殊供餐日、湯品所用食材一律要符合正向表列原則。 例如炒飯、炒麵的米及麵條可排除，其他生鮮食材或加工包子等都要依規範辦理。

8	<p>中央廚房學校供應他校國小屬偏遠學校可否申請有機菜加碼的每人每週 20 元呢？另中央廚房如果是非山非市學校是否申請每週 8 元呢？</p>	<p>有關中央(集中式)廚房倘同時供應一般、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可依供應之個別學校所在地區屬性，分別各按每週補助上限申請補助金，再納入廚房帳戶統籌使用。</p>
<b>其他相關疑義問題</b>		
1	<p>110 年 1 月後金額不足部分，是否可採用不足額款項處理；學期過後 15 天是否仍須再報結？不足額的部分是由學校先撥款給廠商，還是等中央撥款再付給廠商？</p>	<p>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起，食材經費補助由 3.5 元提升至 6 元，多數學校皆會超過原核定的超併金額，請各校核結時(110 年免用領據，請使用經費收支清單辦理核結)，優先將超併金額用罄(歸零)，不足部分才可使用不足單據(經費收支清單)申請不足款，請兩案同時送件即可。(相關表格請參閱教育局公告第 170691 號)</p> <p>團膳學校可先由午餐結餘款支用給廠商(不要積欠廠商)，待局端撥款後，請會計主任轉正即可。</p>
2	<p>110 年 2 月開始是否一定要使用智餐平台；學校網站目前是連結食登平台，請問 2/1 之後的連結為何？</p>	<p>現階段仍是鼓勵使用，惟智餐系統可自動進行正俗名轉換，節省對照轉換時間，加速上傳速度。</p> <p>學校倘使用智餐平台，學校網頁呈現之外觀不會變動，因其為內部介接，不會影響目前操作。</p>